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明珠股份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最迟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经主办券商催促明珠股份，明珠股份至今未能将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备查文件发送给主办券商审查并披露。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要求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该事项，本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不能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及时、准确、真实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